

最新公告 > 协议公示

程付通快捷支付服务协议-20210819版本

20210819版本

程付通（原东方汇融）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1. 概述

本协议由上海程付通支付有限公司（原上海东方汇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程付通”或“我们”）和您签订。

快捷支付是指用户无需登录网上银行，直接输入卡面信息及持卡人身份信息，通过验证银行预留的手机接收的校验码，无需输入银行卡密码即可完成支付的支付方式。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下称“本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特别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法律适用条款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服务。您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的，应向客服咨询。您通过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协议。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市场发展等情况，程付通可能修订本协议。程付通将通过电子邮件、平台信息或网站等方式提前30日向您公布修订后的协议。如您不同意程付通对本协议的修订，您可以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程付通终止为您提供服务，您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

如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请告知您的监护人，并在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我们的服务。若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用户，您还需同时遵守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且您确认，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您所属、所居住或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您应确保您是使用本服务的银行卡持有人，可合法、有效使用该银行卡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程付通、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对您的程付通账户进行止付、终止或中止为您提供程付通服务等。

2.2 您应确保开通本服务所提供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所有，为此，您理解并同意程付通通过第三方渠道对您所提供手机号码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2.3 您同意在部分场景下程付通将开通本服务的银行卡与您此次登录的程付通账户进行绑定，以便于您今后进行支付。同时基于防范风险及保障您资金安全等需求，您理解程付通可能对前述绑卡行为进行限制。

2.4 您同意程付通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或被他人控制并用于欺诈目的的程付通账户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对您的程付通账户进行止付、终止或中止为您提供程付通服务、处置涉嫌欺诈的资金等。

2.5 您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卡号、密码、有效期、CVV码、发卡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数字证书、手机动态口令、来自于发卡行和/或程付通向您发送的校验码等与银行卡或与程付通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设备。如您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或设备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程付通，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若程付通在收到您通知后，未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您损失扩大的，程付通将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6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当认真确认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并按程付通业务流程发出符合《程付通（原东方汇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指令。您认可和同意：非经法律程序或者非依本协议之约定，您发出的指令不可撤回或撤销，程付通将严格根据您的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银行卡中划扣资金给收款人，若程付通未按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将承担相应责任。

2.7 您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程付通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风险须由您承担。

2.8 您认可程付通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程付通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若您对上述数据有异议，您可以通过拨打4008288776或者通过在线客服等方式联系我们。

2.9程付通重视对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与《程付通（原东方汇融）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信息。

（1）您应保证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程付通将按照您设置的相关信息为您提供相应服务，若您设置的信息有误，您需要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损失；

（2）为了防范风险，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理解并同意程付通使用您设置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卡信息（含银行卡卡号、有效期）及预留手机号，与发卡行进行交叉验证。同时，为了及时、准确地完成付款，并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您理解并同意程付通需要记录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交易信息。

（3）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及本服务终止后，您理解并同意程付通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留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或新产生的相关信息。

2.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程付通有权立即终止您使用程付通相关服务而免于承担任何责任：（1）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3）违反程付通及/或程付通关联公司及/或携程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网站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及您与前述主体签署的任一协议，而被上述任一主体终止提供服务的；（4）程付通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的；（5）您的银行卡无效、有效期届满或注销（如有）。

2.11 若您未违反《程付通（原东方汇融）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且因不能归责于您的原因，造成银行卡内资金通过本服务出现损失，且您未从中获益的，您可向程付通申请补偿。您应在知悉资金发生损失后及时通知程付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程付通将通过自行补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方式处理您的申请。具体处理方式由程付通自行选择决定，程付通承诺不会因此损害您的合法权益。如程付通选择保险赔偿的方式，您同意委托程付通为您向保险公司索赔，并且您承诺：资金损失事实真实存在，保险赔偿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您已充分知晓并认识到，基于虚假信息申请保险赔偿将涉及刑事犯罪，保险公司与程付通有权向国家有关机构申请刑事立案侦查。

2.12 不论程付通选择何种方式保障您使用本服务的资金安全，您同意并认可程付通最终的补偿行为或保险赔偿行为并不代表前述资金损失应归责于程付通，亦不代表程付通须为此承担其他责任。您同意，程付通在向您支付补偿的同时，即刻取得您可能或确实存在的就前述资金损失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所有债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债权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且您不再就上述已经让渡给程付通的债权向该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就资金损失向程付通主张权利。

2.13 若您又从其它渠道挽回了资金损失的，或有新证据证明您涉嫌欺诈的，或者发生您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您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程付通并返还程付通已补偿或保险公司已赔偿的款项，否则程付通或保险公司有权通过司法等途径向您进行追偿。

3. 其他条款

3.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对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您知晓并完全同意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期限、审理方式、一审终审等相关事项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为准。

3.3 本协议属于《程付通（原东方汇融）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程付通（原东方汇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以程付通不时公布的《程付通（原东方汇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配套规则为补充。

[服务协议](#) | [联系我们](#) | [业务许可](#) | [帮助中心](#) | [文化卡章程](#)



沪公网安备 31010502005379 沪ICP备11021999号-4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Copyright©2011-2022, occpay.com.All rights reserved.